

商品车运输协议书

甲 方：国禾胜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邢伟岩

联系电话：13901074020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 199 号 9 幢

乙 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缪桂琴

联系电话：13904111545

地 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311A

国禾胜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车辆至乙方指定场所，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车辆，交车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具体运输车辆明细、数量、收货人、运输期限、交车地点，另见《车辆调拨、交车审批单》。所签交接单作为本委托书的附件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乙方将甲方委托托运的货物完好、按照各项服务约定的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满洲里综保区）并交接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完成验收后的 2 个自然日内，就已完成的服务内容出具签收单，由双方进行核对。
- 3、如甲方对账单有异议，需在收到账单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双方做进一步核对。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正式账单。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不回复的视为对账单的认可。
- 4、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在甲方确认正式账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费用的发票，乙方开具普通发票，税率为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应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5、因油价、极端天气等原因影响单车运输价格时，甲方与乙方必须共同协商、调整，达成一致后执行新的价格，未达成一致前仍按原运输价格核算。

二、委托条款

-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及时结清费用，如确有困难，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迟支付，否则，乙方有权将正在运输的车辆不予交货，并将车辆直接运回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保证所托运商品车的手续齐全，如因车辆手续问题途中出现被查、被扣等情况，由甲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运输途中，因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送达延迟、商品车质损等情况，质损车量按保险公司规定办理。保险公司拒绝赔付或赔付周期超过1个月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再向责任方追偿。
- 4、商品车保险与质损赔偿：

*关于保险及保费

甲方委托承运的价值为单台40万元以内的所有甲方车辆投保商品车运输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至少投保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综合险和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等险种。保险单中被保险人与保险受益人均为甲方。

甲方委托承运的车辆价值超出40万元的，甲方按照超出部分每壹万元整价值支付伍元整的标准支付保险费，委托乙方投保商品车运输保险。

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和积极的态度解决问题。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后24小时内将所发生事件通知对方，并有责任尽力采取适当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2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或双方将就合同的继续履行另行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不影响已经发生业务或者仍在存续期间的业务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约束

保险单中被保险人与保险受益人均为甲方。

*运输途中如出现商品车质损的情况，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保险手续；车损照片、估价清单、修理发票、修理清单及车辆合格证复印件等，便于乙方向保险公司理赔。商品车修理费用、材料费、工时费必须为乙方采购的成本价格，不得另行加价。

*质损理赔手续及金额大小，均按事发当地交警部门 and 承运方（乙方）委托的保险公司责任认定书及价格鉴定部门鉴定书办理，造成商品车质损修理费，由保险方承担。甲方降价损失费用按商品车成本价与实际销售价格所产生的差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扣除运费抵冲。但划伤、掉漆、轻微碰伤、可更换配件等不在降价范围之内。

5、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后，甲方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验收，否则一切后果甲方负责。

6、乙方有权拒载破损车辆、走私及拼装车辆。

三、 乙方承担的运输责任

- 1、所有在运输途中由于撞击、挤压造成的损伤。
- 2、所有门板、顶篷、后备箱盖及引擎盖板上肉眼可见的漆面损伤，未贴有保护膜的左前门板以及左侧门槛（驾驶员旁的外板）部位的漆面损伤。
- 3、在杠及外部装饰板上的摩擦损伤，且通过触摸可以感觉到的。
- 4、玻璃的损伤：包括车窗、大灯、指示灯玻璃外侧的划痕、破损、裂纹。
- 5、当封闭区域的封条有破损时，发现有搭载品丢失的。
- 6、车厢内部在驾驶员位置可以触及到的位置的损伤（只负责主驾驶位置）。
- 7、轮胎外侧面（轮毂一侧）的损伤，被钉子扎伤的轮胎，胎面的损伤。
- 8、运输过程中造成的铝合金钢圈上的凹陷和划伤。
- 9、其他因运输责任而造成的车辆损伤。

四、 质损程度区分

- 1、商品车出现质损，如细小划痕、抛光可处理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 2、商品车出现需要处理刮痕和板件补漆，如局部掉漆、凹陷可修复等问题，根据维修价格由乙方承担。
- 3、商品车出现损伤，可以通过更换新板件解决，更换新件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商品车运输途中出现严重损伤，无法通过更换新板件解决、折价严重并且维修部位及金额较大或没有维修价值的情况，由乙方按照车辆进货价格从甲方采购该质损车辆后，自行处理。

五、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包括各自的经营管理人员及雇佣人员）均应对双方的合作内容、本协议、从对方知悉的车辆资料、数据等及其他一切合作信息承担永久保密的义务；不得提供、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其使用；不得将前述信息、数据、资料等用于本合作协议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

任何用途，法律法规强制要求或行政司法机关要求公开或上述信息已经成为公开信息的除外，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甲乙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3、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协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 4、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不随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六、协议的终止、变更与存续

- 1、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2、合作期间，若一方欲变更本协议，需提前 30 天向对方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若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本协议，则需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期限达 30 日时，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 4、本协议的终止不能解除双方按其性质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存续的权利与义务。本协议终止时或终止后，所有明示或暗示续存的规定、约定、承诺或条件将继续有效。
- 5、本协议保密及资料使用条款（参见第五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变更而失效。

七、合同生效与有效期限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有效期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附则

- 1、本协议各项条款必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2、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则通过诉讼解决。
- 3、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进行的所有磋商、通信以及达成的协议。
- 4、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签署时需附上车辆运输收费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整车运输服务价格

起始地	目的地	含税价格（元）
青岛市	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4500

备注：

- 1、上述价格单位：元/台，甲方收到乙方运输车辆，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应付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普通发票，税率为 1%
- 2、每台车 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的价格，共计承运 42 台车辆，总价运费金额为 189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
- 3、运输费价格含每台车 40 万运输保险的保费，如果车辆价值超过 40 万，按每 10 万加 50 元保费的标准执行，甲方承担多出部分保费，由乙方代为投保。
- 4、运输时效 由起始地青岛市-目的地满洲里综合保税区，路况正常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承诺 3 日内到达指定目的地。如运输路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须保证所托运商品车的手续齐全，如因车辆手续问题途中出现被查、被扣等情况，由甲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车辆延迟到达目的地，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积极的态度解决问题，乙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延迟车辆运输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赔偿。